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16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交通局為推廣交通部「減速停讓，安全MVP就是你」等影片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11月24日桃交安字第11400934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：

(一)「減速停讓，安全MVP就是你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11071210803>。

(二)「提早70來換照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11041721433>。

(三)「路口換新裝，安全更進化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10271010239>。

(四)「停讓是最溫柔的守護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10021155643>。

(五)「行人安全全面守護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0819180102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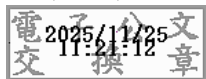


(六) 「高風險駕駛駕照縮水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08111424418>。

(七) 「交安任務，最佳保護」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06041149108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